

如皋市财政局文件

皋财购〔2019〕5号

关于取消我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围库的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财政所（局、分局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我市现有政府投资项目协审、2019-2022年政府性投资项目社会审计、直管公房维修、交通工程检测、监理和设计、食品安全抽样检测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、测绘外协服务、环保委托监测、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零星维修等项目供应商入围库，有关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采购。

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、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把上级要求及时落实到位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